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C.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8
E. 股東特別大會	9
F.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G. 責任聲明	10
H. 推薦建議	10
I.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洛爾達函件	12
附錄 – 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集團不時之核數師
「正風」	指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正風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故本公司建議於正風辭任後委任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60,000,000股新股之一般授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3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均富會計師行，即建議之本公司新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olmen Star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准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Tolmen Star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Tolmen Star已認購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下之1,2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lmen Star」	指	Tolmen Sta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 (主席)

郭序先生

沈田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徐筱夫先生

龐紅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

22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i)授予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洛爾達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2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新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現有一般授權。

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事項後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彈性籌集股本融資，以拓展業務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待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準則計算，新一般授權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建議新購回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新及使用現有購回授權。

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事項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予新購回授權，惟購回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提呈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準則計算，新購回授權將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列於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獲授予，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先生、徐筱夫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就授予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洛爾達提供之意見將分別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中進一步闡述。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C.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i) 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於有需要時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 (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上述股東大會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上限。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以更具靈活彈性透過授予購股權的方法作為對參與者的獎勵。倘計劃授權限額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500,000,000股予以更新，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計劃授權將更新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將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發行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得以獎賞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選定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與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貫徹一致。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條款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了使本公司可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是項普通決議案。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正風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均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呈辭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是項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主要為本公司無法與正風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達成共識，且均富收取之核數費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正風已向均富發出確定函件，確定就彼等所知悉，並無任何專業或其他理由致使均富不獲接納委任為新核數師。此外，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日期以來，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正風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公司與正風之間是否存在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正風尚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賬目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而該等審核工作將由均富獲委任後進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洛爾達函件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7頁。

I.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良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洛爾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有關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在其向吾等發出之函件內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2至17頁)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徐筱夫先生

龐紅濤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之規定，授予新一般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Tolmen Star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9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3%。因此，Tolmen Star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洛爾達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Tolmen Star Limited成為控股股東，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0%（「認購事項」）。由於認購事項完成，Tolmen Star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olmen Sta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由於收購建議，Tolmen Sta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902,0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與Tolmen Star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發表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及 貴公司與Tolmen Star Limited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與所表達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提述時屬真確、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留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統籌各種物流服務。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並提供其他如清關報關、代客購買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當時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面值總額20%。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有1,500,000,000股。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為使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更具靈活彈性，故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貴公司將可按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據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誠如函件所述，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貴集團可以更靈活彈性籌集股本融資，以拓展日後業務及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即使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現時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人士就投資股份提呈任何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人士提出有利於股份投資之條款，授予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彈性因應市況及該等投資商機即時作出回應。

貴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展及融資方法更靈活彈性

誠如 貴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及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認為，對本集團來說，要在物流業前景物色商機，關鍵因素為繼續實施成本控制以維持低經營成本，同時繼續實施各項計劃以擴充 貴集團之營運網絡、其經營設施及提高其形象及拓展服務範疇。在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的同時， 貴集團亦在其他地區物色任何商機，以改進其標準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鑑於 貴公司有意物色業務拓展機會及新業務商機，故倘任何投資商機出現，需要發行新股，並就此尋求個別授權，則董事未必確定是否能即時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可以把握有利市況，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

儘管 貴集團現行業務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要，現時亦無任何有意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建議，然而，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抓緊可能不時出現，且需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商機。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彈性，為任何未來投資或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因認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而 貴公司有意物色業務拓展機會及新業務商機，故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便能夠適時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履行任何可能之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用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內部資金，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資。儘管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然而，無法確定 貴公司日後識別出任何適合之投資時，該等資金是否足夠或可採用其他融資方法。

洛爾達函件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貴集團產生利息重擔，故董事認為，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包括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之股本融資可能屬該等投資及／或收購融資，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

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本）時具有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使用新一般授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 一般授權後	
	股數	%	股數	%
Tolmen Star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士	902,000,000	60.13	902,000,000	50.11
獨立股東	598,000,000	39.87	598,000,000	33.2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300,000,000	16.67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將由約39.87%減至於全面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約33.22%。考慮到上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股權之有關攤薄影響或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洛爾達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使用，則可能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致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廣忠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閣下寄交有關建議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證券。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提呈之新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新購回授權，以在創業板或在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最多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倘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照開曼群島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三者中最早期間，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5.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而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會進行。

6.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必須由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認可的資金撥付，而用於購回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容許的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7.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買賣價 港元	最低 買賣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116	0.080
五月	0.125	0.091
六月	0.120	0.100
七月	0.140	0.089
八月	0.110	0.086
九月	0.110	0.093
十月	0.110	0.075
十一月	0.113	0.080
十二月	0.105	0.0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28	0.090
二月	0.350	0.110
三月	0.340	0.20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295

8.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新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新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此等股份之承諾。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本公司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02,000,000	60.13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數將作如下增加：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02,000,000	66.81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新購回授權致使Tolmen Star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無意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25%。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下列事項作為特別事項,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以舉手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4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 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惟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i) 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 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任何認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第1(d)決議案所賦予定義。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需的有關文件，致使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5. 「動議批准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獲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良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
22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